

刑法

(一九三七年二月四日)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 罪與刑依法律所定

第二條 罪分爲重罪輕罪及違警罪死刑無期或短期一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罪爲重罪

未滿短期一年之徒刑禁錮或罰金之罪爲輕罪
僅定拘留或科料之罪爲違警罪

第三條 本法不問何人于帝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于在帝國領域外之帝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亦與前項同

第四條 本法不問何人于帝國領域外犯左列之罪者適用之

一 對帝室罪

二 內亂罪

三 背叛罪

四 偽造通貨罪

五 偽造有價證券罪

六 偽造文書罪中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罪及依其例之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并此等罪之未遂犯

七 偽造印文罪中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罪及其未遂犯并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

第五條 本法于帝國領域外除前條記載之罪外犯重罪及長期五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輕罪并其未遂犯之帝國臣民適用之

前項規定犯人犯罪后雖喪失帝國國籍者不妨其適用

第六條 本法于帝國領域外對於帝國臣民犯前條所定之罪之外國人適用之但依行為地之法令不應處罰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犯人犯罪后雖取得帝國國籍者不妨其適用

第七條 雖受外國之確定裁判者不妨因同一之行為更行處罰但犯人于外國已受宣告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者得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八條 犯罪后法律有變更者適用新法但不得較重舊法之所定處斷

第九條 本法總則于其他法令定有刑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犯 罪

第十條 依法令之行為因正當業務之行為或其他法律上所容認之行為不為罪超過其程度者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對於急迫不正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出于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防衛行為超過必要程度者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為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急迫危難出于不得已之行為因其行為所生之害限于不超過其所欲避免之害之程度者不為罪

避難行為超過前項程度者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二項規定于業務上有應冒危難之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無故意或過失而犯罪者不罰

因過失犯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罰

第十四條 不知應為罪之事實而犯罪者不得為有故意

罪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不得為有犯重之罪之故意

第十五條 誤認有法律上應為妨礙犯罪成立之原由之事實而犯罪者不得為有故意

第十六條 不得以不知法律為無故意但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不得避免非因不注意而使發生應為罪之事實不得為有過失

第十八條 因未預見結果之發生以加重之刑處斷者以能預見結果之發生者為限

第十九條 未滿十四歲人犯罪者不罰

未滿十八歲或七十歲以上之人犯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因精神障礙無辯別事理之能力或無隨事理之辯別為行為之能力者犯

罪時不罰能力耗弱者犯罪時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罪之輕重依其刑之輕重刑無輕重者依犯情

第三章 未遂犯及預備犯

第二十二條 開始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重罪之未遂犯罪之輕罪之未遂犯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罰

第二十三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因自己之意思中止犯罪之實行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以犯罪之目的為其準備未至開始實行者為預備犯

預備犯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罰

第二十五條 對於他人教唆犯罪被教唆人未至犯罪時準預備犯論

第二十六條 為犯罪準備后抛弃實行開始之意圖者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 犯

第二十七條 二人以上加功于罪之成立者為共犯

共犯皆照各本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共犯中在附隨之地位及為影響輕微之行為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九條 加功于以身分為要件之罪之成立者雖無身分仍為共犯

因身分致刑之輕重或免除其效力不及于無身分者

第五章 刑

第三十條 左列之刑爲主刑

- 一 死刑
 - 二 徒刑
 - 三 禁錮
 - 四 罰金
 - 五 拘留
 - 六 科料
- 沒收及毀滅效用爲從刑

第三十一條 主刑之輕重依前條第一項記載之順序但無期禁錮與有期徒刑以禁錮爲重有期禁錮之長期超過有期徒刑之長期者以禁錮爲重

同種之刑以長期之較長者或多額之較多者爲重長期或多額相同者以其短期之較長者或寡額之較多者爲重

第三十二條 死刑于監獄內絞首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徒刑爲無期及有期有期徒刑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有特別規定者其長期得至二十年徒刑拘置于徒刑監使服定役

第三十四條 禁錮爲無期及有期有期徒刑禁錮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有特別規定者其長期得至二十年禁錮拘置于禁錮監

第三十五條 罰金爲二十圓以上

第三十六條 拘留爲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拘留拘置于拘留場但依特別規定得使服作業

第三十七條 科料爲五角以上五十圓以下

第三十八條 不能完納罰金者以一日以上二年以下之期間留置于勞役場
不能完納科料者以一日以上五十日以下之期間留置于勞役場

第三十九條 被科罰金或科料者已納其一部時按罰金或科料之全額與留置日數
之比例由留置日數扣除其已納金額之相當日數

依前項之比例不滿一日之金額不得繳納

第四十條 左列之物得沒收之

- 一 供犯罪用或擬供犯罪用之物
 - 二 由犯罪所生或因犯罪所得之物
- 沒收以其物不屬於犯人以外者爲限

第四十一條 由偽造通貨有價證券文書或印文之罪所生者雖不沒收時毀滅其效
用

第四十二條 從刑雖對於犯人不爲主刑之宣告或訴追時仍得科之

第四十三條 過失犯及違警罪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科從刑

第六章 累 犯

第四十四條 徒刑執行終了或已得免除其執行后五年以內更犯罪應處有期徒刑
者爲累犯徒刑執行中被假釋放者更犯罪應處有期徒刑者亦與前項同

第四十五條 累犯之刑爲就其罪所定徒刑之長期之二倍以下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后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終了或
已得免除其執行后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更定其刑時已執行刑之日數通算之

第七章 競合犯

第四十七條 未經確定裁判之數罪爲競合犯

某罪有確定裁判者只以其罪與其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爲競合犯

第四十八條 競合犯中之一罪科死刑者不科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科無期徒刑者不科無期禁錮

科無期之徒刑或禁錮者不科他刑但罰金科料及從刑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競合犯中有數罪應處有期之徒刑或禁錮者以于其最重刑長期加其

半數者爲長期以各刑短期之最長者爲短期但其長期不得逾合算各刑之長期者并逾二十年

第五十條 罰金拘留或科料與他刑并科之但于第四十八條之情形不在此限

數個之罰金拘留科料或從刑并科之

并科罰金或并科罰金與科料者留置于勞役場之期間不得逾三年并科科料者不得逾七十日

第五十一條 競合犯中有已經裁判之罪與未經裁判之罪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五十二條 競合犯有數個裁判者依左列之例執行其刑

一 應執行死刑者不執行從刑以外之刑

二 應執行無期徒刑者不執行無期禁錮

三 應執行無期之徒刑或禁錮者不執行罰金科料及從刑以外之刑

四 有期之徒刑或禁錮并執行之但其執行不得逾最重之罪所定刑之長期加其半數者并逾二十年

五 留置于勞役場不得逾第五十條第三項之期間

六 除前各款者外競合犯之罪并執行之

第五十三條 競合犯已被處斷者于一罪受恩赦時對於未受恩赦之罪更定其刑于

此情形已執行刑之日數通算之

第五十四條 一個行為有觸數個罪名者或犯罪之手段或結果之行為有觸他罪名者依本章之例

連續之數個行為雖有觸同一罪名而侵害數個法益者亦與前項同

第八章 刑之適用

第五十五條 刑之適用應斟酌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結果犯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人之年齡性行智能境遇經歷及犯罪后之情況

第五十六條 就同一罪定有徒刑及禁錮者以所犯出于道義上或公益上動機應有恕者為限科禁錮

就僅定徒刑之罪所犯出于道義上或公益上動機應特有恕者得科禁錮于此情

形其期間與徒刑之期間同

第五十七條 犯罪于官憲發覺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親告罪或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不得論之罪首服于告訴權人時亦與前項同

第五十八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五十九條 有數個法律上應為減輕刑之事由競合者減輕以一次為限

于為法律上減輕者仍得為酌量減輕

第六十條 應為刑之減輕時于各本條有二個以上之刑名者先定應適用之刑減輕

其刑

第六十一條 刑之減輕依左列之例

- 一 死刑應減輕者之為無期或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 二 無期之徒刑或禁錮應減輕者為七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之徒刑或禁錮
- 三 有期之徒刑或禁錮應減輕者減其刑期二分之一

- 四 罰金應減輕者減其金額二分之一
- 五 拘留應減輕者減其長期二分之一
- 六 科料應減輕者減其多額二分之一

第六十二條 刑應加重減輕之事由競合者依左列順序

- 一 累犯加重
- 二 法律上減輕
- 三 競合犯加重
- 四 酌量減輕

第六十三條 裁判確定前之拘禁日數以其全部或一部得算人于有期之徒刑或禁錮罰金拘留或科料

前項之算入以拘禁日數一日抵算刑期一日或金額五角以上五圓以下

第九章 刑之執行猶豫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于科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時因情狀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于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得猶豫其刑之執行

- 一 以前未因故意犯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 二 以前因故意犯被處禁錮以上之刑執行終了或得免除其執行后至犯罪時止經過五年以上者

科五百圓以下罰金者因情形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于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得猶豫其刑之執行但于其犯罪前三年以內曾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并科刑時僅對其一亦得猶豫刑之執行

第六十六條 猶豫期間內因故意犯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宣告徒刑或禁錮之執行

猶豫失其效力

猶豫期間內因故意犯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宣告罰金之執行猶豫失其效力

猶豫期間內發覺不應猶豫刑之執行者應撤銷執行猶豫之宣告

第六十七條 執行猶豫之宣告不失其效力或未被撤銷而經過猶豫期間者刑之宣告向將來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放

第六十八條 受徒刑或禁錮之執行有顯著唆悔之情者無期徒刑經過十年有期徒刑經過過刑期三分之一后得假釋放之

第六十九條 假釋放中因故意犯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假釋放處分失其效力前項之外假釋放中就他罪應執行禁錮以上之刑者得撤銷假釋放處分
違反假釋放取締規則者亦與前項同

第七十條 假釋放處分失其效力或被撤銷者釋放中之日數不算入于刑期
第七十一條 假釋放處分不失其效力或未被撤銷自釋放之日起經過左列期間者免除殘刑之執行

- 一 無期徒刑十五年
- 二 有期徒刑殘余刑期

第十一章 刑之時效

第七十二條 時效完成者免除刑之執行

第七十三條 時效于裁判確定后因未受刑之執行經過左列期間完成

- 一 死刑三十年
- 二 無期之徒刑或禁錮二十年
- 三 有期之徒刑或禁錮十年以上者十五年三年以上者十年未滿三年者五年
- 四 罰金三年

五 拘留科料或徒刑一年

第七十四條 時效因刑之執行之猶豫停止假釋放或其他事由法律上不得執行刑之期間內不進行

因一刑之執行中不得執行他刑者亦與前項同

第七十五條 時效因開始刑之執行中斷時效除前項外因執行死刑自由刑逮捕被處刑者或執行財產刑已為強制處分中斷

第十二章 期 間

第七十六條 以月或年定期間者從歷計算

第七十七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未被拘禁之日數雖裁判確定后不算入刑期

第七十八條 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以一日計算時效期間之初日亦同
前項規定于留置勞役場之執行準用之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章 對帝室罪

第七十九條 對皇帝或帝后加危害或擬加危害者處死刑

第八十條 對皇帝或帝后有不敬行為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八十一條 無故侵入帝宮或行在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章 內亂罪

第八十二條 以顛覆政府僭竊邦土其他紊亂國憲之目的為暴動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指揮群眾者處死刑或無期之徒刑或禁錮其他掌理諸般要務

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之徒刑或禁錮

三 前二款以外關與暴動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八十三條 以犯前條之罪之目的而團結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或無期之徒刑或禁錮

二 參與樞機統率群眾其他掌理諸般要務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三 前二款以外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八十四條 前條以外以犯第八十二條之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
上有期之定刑或禁錮

第八十五條 供給兵器金谷或以其他方式幫助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之罪者
處無期以一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幫助前條之罪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八十六條 犯前三條之罪于暴動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章 背叛罪

第八十七條 通謀外國使對帝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帝國者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 將軍隊船纜航空機要塞其他供軍用之處所建造物或施設委付敵國
者處死刑

將兵器其他供軍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爲利敵國將供軍刑之處所施設或其他物品損壞或致不能使用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條 爲敵國從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處死刑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將軍事上之機密泄漏于敵國者亦與前項同

第九十一條 前四條以外與敵國以軍事上之利益或害帝國軍事上之利益者處無
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九十二條 以犯前五條之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關於本章之罪外國人團體視爲外國與帝國戰爭之危機急迫之外國視爲敵國

第九十四條 洩漏國防上機密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以洩漏之目的探知國

防上機密者亦同

于前項情形得并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犯本條罪之預備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九十五條 本章規定對攻守同盟國之行爲亦適用之

第四章 危害國交罪

第九十六條 加傷害暴行或協迫于滯在帝國之外國元首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誹謗或侮辱滯在帝國之外國元首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九十七條 加傷害暴行或協迫于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之徒刑或禁錮

誹謗或侮辱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九十八條 以對外國加侮辱之目的損壞供其公用之國旗或其他國章或以其他方法污辱之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對外國私爲戰鬥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 一 首魁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之禁錮
- 二 前款以外者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禁錮

以犯前項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陰謀者處十年以下禁錮

第一百條 于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

五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徒刑或禁錮與罰金得并科之

第一百零一條 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之罪俟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俟被害人之請求乃論

第五章 瀆職罪

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濫用其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權利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行審判檢察或警察之職務或補助之者濫用其職權逮捕或監禁人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人員當行其職務對犯人或其他之人為暴行或凌虐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看守或護送因法令被拘禁者之人對被拘禁人爲暴行或凌虐之行爲時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零五條 公務員違背其職務上義務故爲不正行爲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零六條 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者將依法令應默秘職務上之機密不正洩漏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零七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使供與于他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爲要求或期約者亦同

受請托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關於其所爲之不正行爲犯前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將為公務員或仲裁人者關於其應擔當之職務受請托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使供與于他人或為要求期約后為公務員或仲裁人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十條 曾為公務員或仲裁人者對於其在職中受請托之職務上行為或對於職務之不正行為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為要求期約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供與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及前二條之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為其要約期約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供與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零八條之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為其要約期約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犯前五條之罪者之間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向享利者追征其價額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職務執行中之公務員加暴行或脅迫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二千圓以下罰金為使公務員為某處分或不為某處分或為使其辭職而加暴行或脅迫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十四條 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十五條 損壞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強制處分之標示或以其他方法使之無效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損壞或毀弃或隱匿供公務所使用之建造物文書或其他物品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章 脫逃及藏匿罪

第一百十八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于天災事變之際依法令被解放之囚人違背投到命令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十九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勾引票之執行者為暴行協迫或損壞拘禁處所而脫逃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奪取依法令被拘禁者或使之脫逃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為暴行協迫或損壞拘禁處所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看守或護送被拘禁人使之脫逃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使被拘禁人脫逃之目的給與器具其他為使之易于脫逃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將重罪或輕罪之犯人被告人或被疑人或于拘禁中脫逃或被奪

取者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親屬為本人之利益犯前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章 偽證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二十五條 依法律之證人為虛偽之供述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未宣誓之證人犯前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法律被命鑒定通譯或翻譯為虛偽之鑒定通譯或翻譯者區別宣誓之有無依前條之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以陷入于重罪之目的犯前二條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未宣

誓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關於他人刑事事件湮滅隱匿偽造或變造證憑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憑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關於他人刑事事件藏匿證人或使隱避者亦與前項同

以陷人于重罪之目的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或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于為證言鑒定通譯或翻譯之事件之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條 為免自己之刑事處分犯本章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親屬為本人之利益犯本章之罪者亦同

第九章 誣告罪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以使人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處之虛偽事實向該管公務所或公務員申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前項申告事實合于重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者于所申告事件之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危害公安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聚眾為暴行或協迫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以暴行或協迫之目的聚眾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及于三次仍不解散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以犯重罪之目的而團結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以犯長期七年以上徒刑之輕罪之目的而團結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對於群眾獎勵或煽動犯罪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以紊亂安寧秩序或攪亂金融之目的流布虛說或用偽計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于天災事變之際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十一章 危險物罪

第一百三十八條 以妨害治安或使生公共危險之目的使用爆發物者處死刑或無期或六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犯前條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陰謀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

禁錮

犯前項之罪使用爆發物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條 使用爆發物或使汽罐或其他激發物破裂而損壞建造物船車或其他之物者依放火之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使瓦斯電氣或蒸氣漏逸或遮斷之而妨害治安或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因過失犯第一百四十條之罪者依失火之例

因過失犯前條之罪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放火及決水罪

第一百四十三條 放火燒毀現供人之住居或現有人之建造物船車或礦坑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徒刑

放火燒毀前項以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之住居或現有人之建造物船車或礦坑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以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而致人于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水火災之際隱匿或損壞供鎮火或防水用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妨害鎮火或防水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罪之預備犯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失火燒毀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物者或燒毀其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溢水浸害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物者或浸害其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決潰堤防破壞水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水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罪

第一百五十條 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或橋梁或以其他方法妨害交通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損壞軌道燈臺或標識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船車或航空機交通之危險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使船車或航空機覆沒脫軌墜落或破壞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覆沒脫軌或墜落或破壞現有人之船車或航空機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致人于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過失犯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瑾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四章 污毒飲料水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 污穢供人飲料之淨水使至不能使用之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于前項淨水混入毒物其他能害健康之物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前二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污穢依水道供給公眾之淨水或其水源使至不能使用之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于前項淨水或水源混入毒物其他能害健康之物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于死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損壞或壅塞依水道供給公眾淨水之水源水路或其他之施設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偽造通貨罪

第一百五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無期

或五年以上之徒刑對流通于帝國內之外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亦同

行使偽造或變造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于人或輸入之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收受偽造或變造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收受貨幣紙幣或銀行券后知其偽造或變造而行使之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于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犯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罪之預備犯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十六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帝國或外國之公債證書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行使之目的于有價證券為虛偽之背書或其他之記入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六十二條 詐稱為他人事務處理人之資格以行使之目的作成有價證券或于有價證券為虛偽之背書或其他之記入者亦與前條同

第一百六十三條 行使前二條之有價證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于人或輸入之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收入印紙或由帝國政府或與帝國為交換郵件之外國政府所發行之郵票或其他表明郵費之證票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刑

行使偽造或變造之前項印紙或證票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于人或輸入之者亦

與前項同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再使用已使用之前條印紙或證票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于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第一百六十一條或第一百六十二條罪之預備犯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詔書或皇帝之其他文書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公文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詐稱資格以行使之目的作成公文書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務員以行使之目的關於其職務作成虛偽之文書或變造其所發出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對於公務員爲虛偽之申述使于公正證書之原本爲不實之記載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爲虛偽之申述使于免照旅券或其他證明書爲不實之記載受其交付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關於權利義務或準此事實之證明之私文書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詐稱資格以行使之目的作成私文書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變造自己所發出之私文書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 以行使之目的于業務上作成之證明書或報告書爲虛偽之記載

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行使前七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或作成或使作成其文書者之例

行使前四條文書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規定對於圖畫之行爲亦適用之

第十八章 偽造印文罪

第一百七十六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御璽國璽或御名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冒用御璽國璽或御名者亦同

行使偽造或冒用之御璽國璽或御名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之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冒用公之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同

行使偽造或冒用之公之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他人之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冒用他人之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同

行使偽造或冒用之他人之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與前項同

第十九章 褻瀆禮拜處所及墳墓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神社壇廟寺觀墓所或其他禮拜處所公然爲不敬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禁錮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妨害祭祀葬禮說教或禮拜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八十條 將尸體遺骨遺發或殮物損壞遺棄隱匿或收得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公然污辱尸體遺骨或遺發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發掘墳墓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發掘墳墓而將尸體遺骨遺發或殮物損壞遺棄污辱或收得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章 風紀罪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奸者處二年以下徒刑其相奸者亦同

前項之罪俟夫之告訴乃論但夫縱容或有恕其通奸或以惡意遺棄其妻者其告訴為無效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者處二年以下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相奸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 勸誘無淫行常習之婦女使與人奸淫而圖利者處三年以下徒刑及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散布販賣或公然展示猥褻之文書圖畫或其他之物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以散布販賣或公然展示之目的制造持有或輸入猥褻物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然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一百九十條 以財物爲賭博者處二千圓以下罰金但不超過娛樂之程度者不在此限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習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條 開設賭博場所或結合賭徒而圖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發賣私彩票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為發賣私彩票之媒介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以外授受私彩票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一百九十三條 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或六年以上之徒刑

慘殺或毒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人后有殘忍之所為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殺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分娩之際母殺其嬰兒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六條 受人之囑托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教唆或幫助人使之自殺者亦與前項同

前二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用偽計使為囑托或承諾而殺人者或使至自殺者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例

第一百九十七條 犯第一百九十三條或第一百九十四條罪之預備犯者處十年以

下徒刑

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暴行罪

第一百九十八條 傷害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死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對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

上有期徒刑犯第二項罪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百條 加暴行于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二百零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依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九

條之例

第二百零二條 二人以上加暴行致人于死傷使生其結果者不明時雖非共同者依共犯之例

第二百零三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罪者處一年以下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二百零四條 因過失致人死者處二千圓以下罰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對於生命或身體犯足以生危害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比較其罪與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零六條 懷胎婦女用藥物或以其他方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受婦女之囑托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業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醫師助產士藥師或藥商受婦女之囑托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犯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為使墮胎之行爲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犯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項或前條之罪或為使墮胎之行爲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處七年以下徒刑及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一十條 未受婦女之囑托或未得

婦女之承諾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婦女死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徒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遺棄老幼殘廢或疾病需要扶助者處二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有保護責任而遺棄老幼殘廢或疾病需要扶助者或不為其生存必

要之保護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一十三條 虐待自己應監護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章 私捕及私禁罪

第二百一十四條 私捕或私禁人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因私捕或私禁而為暴行或凌虐之行爲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七章 略取及誘拐罪

第二百一十六條 略取或誘拐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七條 以猥褻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營利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八條 以移送于帝國外之目的略取誘拐或買賣人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

之徒刑

將被拐取者或被賣者移送于帝國外者亦與前項同

于前二項情形得并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九條 以猥褻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或被賣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營利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或被賣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以庇護犯第二百十六條罪者之目的藏匿被拐取者或使之隱避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以庇護犯前三條罪者之目的藏匿被拐取者或被賣者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罪立其未遂犯俟告訴乃

論

第二十八章 奸淫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暴行協迫其他之方法使婦女不能抗拒或乘其不能抗拒奸淫之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奸淫未滿十四歲之婦女者亦與前項同

犯前二項罪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殺婦女者處

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以暴行協迫其他之方法使人不能抗拒或乘其不能抗拒對之爲猥褻行爲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行爲者亦與前項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用詐術欺罔無淫行常習之婦女而奸淫之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濫用業務雇庸其他之監護關係奸淫未成年之婦女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之罪俟告訴乃論但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制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 脅迫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八條 脅迫人使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權利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章 侵入住居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無故侵入人之住居或人所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船艦或房室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受要求而無故不退去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條 以暴行或脅迫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夜間犯前條之罪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前二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一章 毀損名譽罪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然指摘足以毀損人之名譽之事實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依出版物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于前二項情形其行為為公益所為所指摘之事實專關於公共利害且非虛偽者不罰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然指摘足以毀損死者之名譽之虛偽事實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依出版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不得反被害人所明示之意思而論之

前二條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章 妨害信用及業務罪

第二百三十六條 流布足以毀損人之信用之虛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以毀損人之信用爲目的用偽計者亦與前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流布虛說或用偽計或威力妨害人之業務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侵害秘密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 無故開拆封緘之書信其他之文書或圖畫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辦理士會計士或曾在
此等之職者無故洩漏其業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
罰金

在宗教或祈禱之職或曾在此等之職者無故洩其業務上知悉之秘密者亦與前
項同

第二百四十條 因關與人之業務而知悉之企業上秘密無故洩漏者處三年以下徒
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三十四章 竊盜罪

第二百四十二條 竊取人之財物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攜帶凶器或夜間侵入人之住居或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十
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四十三條 竊用他人財產上之利益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四條 竊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于直系親屬或配偶者間犯本章罪者免除其刑于其他親屬間犯本章罪者俟告訴乃論

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勒贖罪

第二百四十七條 以暴行脅迫其他之方法抑制人之抵抗強取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使第三人得財物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習者處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強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竊盜為抗拒取還贓物避免逮捕或湮滅罪證為暴行或脅迫者以強

盜論

第二百五十一條 強盜傷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

強盜致人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五十二條 強盜放火或強奸者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之徒刑因而致人死者處死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擄人勒贖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犯前項罪致人死傷或強奸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罪之預備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三十六章 詐欺及恐嚇罪

第二百五十五條 欺罔人騙取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以前項方法使第三人得財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六條 協迫人嚇取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以前項方法使第三人得財物或財產上不法得益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騙取或嚇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于本章罪準用之

第三十七章 侵占及背任罪

第二百六十條 侵占自己占有之他人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侵占業務上自己所占有之他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下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處理他人事務非專圖本人之利益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加財產上損害于本人者處十年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其他離他人占有之財物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于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八章 藏物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收受藏物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藏物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于直系親屬或配偶者間犯前二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二條之罪者與本犯之被害人前項身分關係時亦同

第二十九章 損壞罪

第二百六十九條 損壞或毀棄他人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害其效用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損壞他人建造物船艦或航空機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損壞移動或除去標識或以其他方法使土地之境界不能認識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損壞或毀棄屬於他人占有或負擔抵押權之自己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害其效用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以避免強制執行之目的隱匿讓與或損壞財產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前條之罪俟告訴乃論

附則

本法旅行日期以敕令定之